

证券代码：603496

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##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监事会成员人数拟由5人调整为3人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公司章程原条款	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股东代表监事3名。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股东代表监事2名。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，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7年10月30日